

听证告知书

乳自然资听告字〔2019〕56号

大布镇英明经济联合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0846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728公顷，未利用地0.0118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乳源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13〕208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项目、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地址：乳城镇迎宾桥头，邮编：512700，联系人：黄永春，联系电话：0751-5372031）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关于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2018年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19年9月20日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9月20日

听证告知书

乳自然资听告字〔2019〕57号

大布镇英明村高厅一队经济合作社、大布镇英明村高厅二队经济合作社、大布镇英明村高厅三队经济合作社、大布镇英明村桥头下村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1.0089 公顷，其中养殖水面 0.1125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2234 公顷，未利用地 0.6730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乳源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13〕208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22 号）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

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项目、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地址：乳城镇迎宾桥头，邮编：512700，联系人：黄永春，联系电话：0751-5372031）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关于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2018年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19年9月20日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9月20日

乳源瑶族自治县 2018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 号)等文的有关规定,乳源瑶族自治县 2018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拟定如下:

一、征地情况

乳源瑶族自治县 2018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征收土地 1.0935 公顷,其中大布镇英明经济联合社 0.0846 公顷,大布镇英明村高厅一队经济合作社、大布镇英明村高厅二队经济合作社、大布镇英明村高厅三队经济合作社、大布镇英明村桥头下村经济合作社等 4 个经济合作社共有 1.0089 公顷。

二、征地总费用

征地总费用 31.7261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31.7261 万元。

三、征地补偿标准说明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大布镇英明经济联合社 0.0846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728 公顷、未利用地 0.0118 公顷),大布镇英明村高厅一队经济合作社、大布镇英明村高厅

二队经济合作社、大布镇英明村高厅三队经济合作社、大布镇英明村桥头下村经济合作社等 4 个经济合作社共有 1.0089 公顷(养殖水面 0.1125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2234 公顷、未利用地 0.6730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征收的补偿标准如下：

(1) 大布镇（十类地区）地类补偿标准

1、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按 51.7000 万元/公顷计算。

2、养殖水面：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按 48.8000 万元/公顷计算。

3、未利用地：土地补偿按 15.9500 万元/公顷计算。

四、安置情况说明

（一）根据《韶关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试行办法》文件的精神，给应纳入社保范围的被征地农民办理养老保险。

（二）根据《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 号）、《广东省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文件的精神，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安排，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款已足额预存到征地补偿款专户。

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19 年 9 月 20 日



关于乳源瑶族自治县 2018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广东省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10〕208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 2018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一、对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 2018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报批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人数。经计算，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 2018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

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4 人，其中大布镇英明经济联合社 1 人，大布镇英明村高厅一队经济合作社、大布镇英明村高厅二队经济合作社、大布镇英明村高厅三队经济合作社、大布镇英明村桥头下村经济合作社等 4 个经济合作社共有 3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人民政府初审、并公示 7 天，然后上报县人社部门审核。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 号文、韶府办〔2013〕208 号文有关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110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19800 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 号文、韶府办〔2013〕208 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9 月 20 日